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503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非訟代理人 吳柏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上汽車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鴻上汽車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25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24,720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但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3年8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依前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